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报告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。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

合规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